

【專題二】

推動證券期貨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黃睦芸 (證期局
專 員)

廖健寧 (證期局
秘 書)

壹、前言

基於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已成為國際金融市場之趨勢，金管會於 97 年 11 月成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並於 98 年 5 月發布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爰證券期貨業應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配合上開政策，研議修正證券商/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監理法規，並督導周邊單位完成證券商及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修正，持續追蹤業者依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相關工作項目，俾使渠等如期於 102 年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以下就配合 IFRSs 之採用，證券期貨相關法規修正重點及推動情形作進一步說明。

貳、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規章

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為配合證券商/期貨商直接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且對證券商/期貨商整體性財務報告編製事務作一致性規範，金管會於 100 年 8 月 15 日、16 日分別發布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財務報告體制

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且參考 IFRSs 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名稱，並調整編製準則中有關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認列、表達及揭露等原則性規範，另於編製準則中明定不動產項目首次適用 IFRSs 認定成本之選擇及後續衡量之方式。

另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延後實施，金管會再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書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調整編製準則中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相關會計項目，並訂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選擇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豁免項目之相關規範。

上開修正主要係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審酌證券商及期貨商之行業特性，說明如下：

(一) 重新定義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為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於編製準則重新定義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另援引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16 段規定，要求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附註中明確且無保留聲明「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 (法令名稱) 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另以行政函令重申禁止偏離上述原則¹。

(二) 調整財務報告體制-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

IFRSs 要求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應以集團整體的角度出發，合併個體應包含所有受控制之子公司，集團內應採行一致的會計政策，且合併個體間的交易應全數沖銷。故證券商及期貨商自 102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告，將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報表，並應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所定²，辨認是否具有主導及管理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控制權以決定應納入合併個體之

¹ 100.8.16 金管證券字第 10000387403 號令及 100.8.15 金管證期字第 10000381693 號令。

² 依 IAS 27 規定，母公司擁有一個體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持股>50%)，即推定具有控制力 (除非有反證顯示母公司無法藉由持有該表決權主導及管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另持股雖未達 50%，但透過法令或與其他投資者協議取得超過半數表決權或取得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或有權任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有權掌握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表決權等，仍視為具有實質控制力。

子公司。又證券商及期貨商縱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仍應依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亦即渠等雖為中間母公司仍須編製及公告合併財務報告。

另考量公司法配股機制，故證券商及期貨商仍保有母公司本身之個體財務報告，惟僅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期中尚無須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規範，除要求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者，其長期股權投資仍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一致（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此外，有關部門資訊揭露部分，按 IFRS 8「營運部門」規定，財務報表若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則部門資訊僅需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故明定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得不揭露部門資訊，同時刪除現行證券商及期貨商應額外揭露業務種類別（如：自營、承銷、經紀業務）損益表之規定，回歸依 IFRS 8 應揭露之部門財務資訊辦理。

至證券商及期貨商若無上述須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者，則應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編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時，亦應比照個體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揭露事項。

表一：證券商及期貨商編製合併、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架構

	有子公司者	無子公司者
第一季、上半年度(第二季)、 第三季	合併財務報告	個別財務報告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個別財務報告

註：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4 條及 100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令規定，上市（櫃）之證券商/期貨商及金控公司所屬之公開發行證券/期貨子公司，尚應公告申報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其他證券商/期貨商僅須公告申報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三）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及編製內涵

參酌 IAS 1 第 10 段對財務報表名稱規定，除損益表新增「其他綜合損益」而

調整名稱為「綜合損益表」外，其餘財務報表名稱與現行財務報表差異不大，仍為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又因編製準則明定「本準則規定財務報告相關書表格式，由金管會定之」，故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表，包括：主要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附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揭露事項等，均應依金管會函令所定格式³揭露相關資訊。

另在編製內涵上，依 IFRSs 之精神改以原則性規範，以下分別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修正重點予以說明：

1. 資產負債表

編製準則參考 IAS 1，列示至少應表達之資產及負債單行項目，同時刪除 5% 單獨列示之重大性標準，回歸證券商及期貨商依該項目對其自身之重要性決定是否單獨表達，惟考量行業特性，其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仍應依流動性予以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二大類。

此外，資產、負債及權益相關之會計項目配合公報規定調整，如：固定資產應依其是否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為目的區分為「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依 IAS 1 第 56 段規定，不得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並應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再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另新增「負債準備」之會計項目，同時刪除「違約損失準備」、「買賣損失準備」⁴等不符合 IAS 37「負債準備」認列條件之項目。至證券商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或應付客戶款項，係證券商與客戶、證券商與證交所間之二階段法律關係，故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第 2 段，並不符合可互抵之規定，未來證券商仍應分別以總額表達，並列示於應收或應付帳款項下，故刪除原「受託買賣借貸項」之會計項目。

³ 100.12.29 金管證券字第 10000627471 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625491 號令。

⁴ 依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令規定，因「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故證券商及期貨商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另證券商及期貨商前於 88 年至 92 年間配合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修正，所提列之壞帳損失準備未沖銷逾期債權之部分，應回歸 IFRSs 相關規定處理。

表二：資產負債表修正前後之階層架構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
資產	1.流動資產 2.基金及投資 3.固定資產 4.無形資產 5.其他資產	1.流動資產 2.非流動資產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不動產及設備</u> • <u>投資性不動產</u> • 無形資產 •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負債	1.流動負債 2.長期負債 3.其他負債	1.流動負債 2.非流動負債 • 應付公司債 • 長期借款 • <u>負債準備—非流動</u> •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 其他非流動負債
權益	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非控制權益

須注意的是，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已決定將 IFRS 9「金融工具」強制適用日期延後至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故我國於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將適用整套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除列、減損及避險會計）之規定，金融資產部分亦回歸適用 IAS 39，而不適用 IFRS 9，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 新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過去證券商/期貨商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多以長期投資為主，故將其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成本衡量，惟考量公報規定同一種類之金融資產不宜採用不同之衡量方式，故尚不宜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併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爰此，編製準則新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分類，未來證券商/期貨商持有之金融資產（負債）若符合以成本衡量之條件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應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另過去證券商/期貨商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會計項目，但考量仍可能有主張適用 IAS 39 避險會計之需求，故新增本項目。

修正前編製準則 (依財會第 34 號公報 規定)	修正後編製準則 (依 IAS 39 規定)	IFRS 9 規定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衡量

編製準則明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應收帳款」除折現之影響金額不大外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不得採用直線法攤銷；並刪除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應按成本衡量之強制規定，回歸證券商及期貨商自行判斷是否得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此外，金融資產之評價亦回歸公報規定，編製準則不再限制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基金之淨值決定。

金融資產分類	衡量方法	帳列金額變動之處理	價值減損測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衡量	當期損益	不必執行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採用有效利息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當期損益 (攤銷數)	應處理
放款及應收款	採用有效利息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當期損益 (攤銷數)	應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衡量	其他綜合損益	應處理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當期損益 (攤銷數)	應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	無	應處理

2. 綜合損益表

為提供投資人較完整之參考資訊，編製準則明定綜合損益表限採單一報表格式表達，增加「其他綜合損益」部分⁵，並將現行證券商/期貨商之綜合損益表架構由單站式表達改為類似多站式表達；另要求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除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並應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依 IAS 1 第 33 段規定，企業應分別報導收益與費損，同公報第 35 段規定，企業對一組類似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應以淨額表達。經查目前採行 IFRSs 之國外金融機構，多將主要金融服務收入及成本以總額分開列示，有關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則以淨額表達。是以在收益項目之表達上，經參考國外證券商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並為反映證券商各項業務及交易之實質，故明定收益項目中除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及利息收入等仍以總額表達外，其餘利益項目改以淨損益表達，如：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益、出售營業證券利益、營業證券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及從事衍生工具業務之利益等，均改以減除相關損失後之淨額表達，以反映各項業務之實際損益狀況。

至於期貨商部分，審酌目前期貨商係以從事期貨經紀、自營等業務為主，故相關收入及費用擬維持現行作法以總額分開列示，至衍生工具利益（損失）等相關項目則以淨損益方式表達。

至費用項目之表達，基於證券商及期貨商之行業特性，維持以費用性質法列示，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費用以「功能別」方式表達（列示銷貨成本、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不同。費用項目除原有之手續費支出外，參考 IAS 1 第 120 段規定，新增「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財務成本」等單行項目，並明定非屬上列各項目之營業費用應歸屬於其他營業費用。

惟員工福利費用中有關員工退休後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部分，為避免證券商因國際會計準則之實施，而導致其淨值大幅波動，故與銀行業為一致性規定，同意證券商依內部規範或僱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得延後至員工確認退休時始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前之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則仍應於國際會計準則首

⁵ 其他綜合損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淨利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次適用時，依 IAS 19 規定處理。

3. 權益變動表

權益變動表應依 IAS 1 第 106 段 (b) 規定揭露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時每一組成部分之影響。

4.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強調依 IAS 7「現金流量表」規定表達利息及股利收支之分類，除非可明確辨認支付之所得稅屬於籌資及投資活動，應於營業活動單行表達。

(四) 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相關規範

期中資產負債表除依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規定外，同時考量投資人之閱表習慣，規定應增加列示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比較資產負債表，是以未來期中期間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應有三期。另主要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仍應比照年度財務報表格式，採整份財務報表，不得採簡明財務報表；附註部分除依 IAS 34 規定外，尚應揭露金管會要求之監理面資訊（如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大陸投資資訊等）。此外，期中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須與年度財務報告一致，若於期中變動會計政策，應重編金管會計年度內以前期中期間之財務報表，及以前會計年度可比期中期間之財務報表。至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得免於期中財務報告中編製。

(五)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1. 原則性規範

除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或允許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豁免項目外，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於其初始 IFRS 財務狀況表（我國即為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之資產負債表）追溯適用 IFRSs，並將調整數直接認列於期初保留盈餘中（或更適當之其他權益類別）：

- (1) 認列 IFRSs 規定應認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 (2) IFRSs 禁止認列為資產及負債者應除列；
- (3) 前 GAAP 若與 IFRSs 對於資產、負債或權益項目之分類若有不同者，應改按 IFRSs 重分類；
- (4) 依 IFRSs 衡量所有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2. 豁免項目之選擇

在 IFRS 1 附錄 D 所允許企業得選擇之豁免項目中，金管會就下列二項豁免項目之選擇予以限制，分別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6 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證券商/期貨商除因合併、受讓、裁撤分支機構等特殊情況，原則不得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故實務上證券商/期貨商少有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為目的之投資性不動產。然若因上述例外狀況，如合併、受讓等因素而取得之非營業用不動產，則仍可於符合下列條件時，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4、35 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37 條）

- A. 投資性不動產屬全數非營業用（排除部分營業使用、部分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並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應由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鑑價。
- B. 公允價值之衡量應以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契約租金之現金流量，按證券商/期貨商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所估算之金額為上限。

非屬上開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因 IFRS 9 延後適用，且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已參酌 IAS 39 相關規定訂定，基於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延續性，金管會爰規範除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得於轉換日依 IFRS 1 規定將其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符合 IAS 39 相關條件下，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亦或於符合編製準則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其餘金融資產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5 條之 1、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7 條之 1）

（六）會計政策變動之處理

1. 首次適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9 段之規定，企業首次適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如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該變動並無特定之過渡規定，或自願變動一項會計政策，則應追溯適用該變動。故首次採用 IFRSs 而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係公報之規定，尚非自願改變，無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 自願變動會計政策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基於金融業監理之一致性，證券商/期貨商若自願變動會計政策，仍應於預定採用前一年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且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會計師意見，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自實務上可追溯適用最早期間之期初計算影響數；另應於採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公告申報實際影響數；未經核准者，財務報告應予重編。

另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比照自願變動會計政策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 其他揭露事項及相關書表格式：（僅限年度個體及個別財務報告適用）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資訊、會計師公費及更換會計師資訊相關規定，另配合 IFRSs 之採用，修正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重要財務比率分析相關表格及計算公式，其中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稅前損益及稅後損益，不含其他綜合損益部分，而採用 IFRSs 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但應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會計制度範本之修正

配合 IFRSs 之採用，金管會督導證券商公會及期交所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本次證券商及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主要係配合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相關修正，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一) 期貨商部分

1. 依現行會計制度範本規定，期貨商應於平時提列「違約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俟相關違約款項確定無法收回時，再將「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與「違約損失準備」對沖，配合金管會刪除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明定期貨商應於期末評估「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收回可能性，並提列相關備抵呆帳及呆帳損失，

相關款項確定無法收回時，再將「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與「備抵呆帳」對沖。

- 依期交所業務規則規定，期貨交易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總值為負數，經通知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補繳者，應申報違約。目前實務上有部分期貨商俟申報違約時，始以自有資金補足客戶保證金專戶，並將已為負數之「期貨交易人權益」轉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修正後會計制度範本明定期貨商應於期貨交易人權益數為負值時（即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時），即應依上開會計方式處理。

（二）另證券商部分

亦已刪除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相關規定，故未來證券商應就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收證券融資款等，依公報規定評估違約發生之機率及應收帳款可能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執行減損測試。

三、財務報告公告申報規定之調整

為提升證券商/期貨商財務資訊公開時效及因應監理需要，金管會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36 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0 日分別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4 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將證券商及期貨商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由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修正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表三：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有關期中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規定修正比較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季 (半年報)	會計師意見	查核簽證	核閱
	董事會通過	V	V
	監察人承認	V	×
	申報期限	2 個月內	45 日內
第一季、 第三季	會計師意見	核閱	核閱
	董事會通過	×	V
	監察人承認	×	×
	申報期限	1 個月內	45 日內

另有關期中財務報告部分，未來將參酌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研議將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放寬為經會計師核閱，並將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報之公告及申報期限一致調整為每季終了後 45

日內，預計自 102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三、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之修正

為確保相關事業能夠順利導入 IFRSs，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部控制目標，金管會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爰證券期貨業應於其內部控制制度新增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作業之控制，並將上開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四、未來監理方向

基於監理目的與財務報告目的不同，依現行對證券商/期貨商之監理規定，如資本、累積虧損、淨值、資本適足率之計算等，均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故採用 IFRSs 後，將維持以個體財務報告為監理基礎，並預計於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證券期貨業相關監理法規之修正，對證券商/期貨商之財務監理將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或個別）年度財務報告為主，輔以月計表及資本適足比率/ANC 比率等監理資訊，並參酌證券商/期貨商期中合併（或個別）財務報表，藉以瞭解其本業及集團整體之營運狀況及風險控管等情形。另證券商、期貨商仍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按月向金管會申報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ANC）及月計表等資訊，以作為及時監理之參考依據。

參、採用 IFRSs 之推動情形

為推動證券商及期貨業（含專營期貨商、期貨信託及期貨經理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前於 98 年至 99 年間轉知相關業者應儘速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另應於前二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 IFRSs 之計畫及影響⁶，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

⁶ 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8243 號、99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90014302 號、99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43021 號函，證券商、專營期貨商、專營期貨經理事業及專營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者，則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

重大差異說明。

(二) 101 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該計畫如有變更亦應揭露。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包括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時，如未能估計上開影響金額時，應敘明其理由。
3. 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

此外，為輔導證券商及期貨業如期導入 IFRSs 並了解其轉換計畫及執行情形有無困難，金管會自 100 年 4 月起定期複核證券商及期貨業申報之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等相關資料，並針對轉換進度較為落後者加強輔導或轉請證交所實地輔導，另於 100 年 7 月成立 IFRSs 服務中心，對企業來電尋求服務或及經通報需輔導之公司，拜訪或邀請業者至服務中心會晤，將企業所詢問題研擬解決方案製成問答集，而服務中心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終止相關業務，惟業者仍可透過金管會所設之電話專線洽詢相關問題。

肆、結語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編製準則及公報大部分僅作原則規範，故證券商/期貨商應依其經濟實質進行專業判斷，完整了解所有與交易有關之事實與背景，並更深入瞭解準則公報之制定目的與意旨，而非依賴解釋函或主管機關針對每項會計議題給予明確答案。

另針對外界於適用 IFRSs 有疑義之處，未來仍會以發布 Q&A 等方式提供國內企業參考。在此衷心期盼透過眾人之努力，證券期貨事業未來均可於 102 年順利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